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98 年 4 月 28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矯正司

連 絡 人：專員饒雅旗

連絡電話：02-23818063

編號：165

監看而不與聞 開拆而不閱覽

立法院通過修正「羈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

以往看守所對羈押被告與其辯護人接見均加以監聽、錄音或記錄，長久以來被詬病侵犯訴訟權及辯護權，立法院於今(28)日三讀通過「羈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刪除第 23 條第 3 項律師接見被告時應「監視」之規定，增訂第 23 條之 1 明確規定，被告與其「辯護人」接見時看守所僅得「監看而不與聞」，檢查辯護人與被告往來文書資料有無夾藏違禁物品，也只能以「開拆而不閱覽」方式辦理。另刪除羈押法第 28 條，看守所不再將被告在所之言語、行狀、發受書信之內容提供檢察官或法院參考。前揭修正，確立我國羈押法保障羈押被告訴訟權之「監看而不與聞」及「開拆而不閱覽」兩大原則，符合憲法意旨及國際人權標準。

鑒於羈押法及監獄行刑法自民國 35 年 1 月 19 日制定公布至今，長久未配合情勢變遷或人權演進檢討修正。本部王部長去年指示參酌國際相關規約及外國立法例，積極全面檢討現行矯正法規。其間司法院釋字第 654 號解釋宣告前揭條文部分違憲，並於本(98)年 5 月 1 日失其效力。為應羈押實務需要，修法有其急迫性。該修正案承蒙行政院支持，列為優先法案轉請立法院審議，也感謝立法院朝野立委大力支持及時通過，使我國對於羈押被告與其辯護人（包括律師、公設辯護人及指定辯護人）交流權之保障更加完善。

該部分條文修正之通過，只是本部推動矯正法規研修的第一步。本部矯正法規研修小組目前已初步完成「羈押法」及「監獄行刑法」全文修正草案，為力求周延，刻正延攬學者及矯正實務專家，積極進行第二階段全文修正審查，完成後將報請行政院審議移立法院審查，以符國人對獄政法制革新之期待。